

贵州师范大学叶圣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鼓励师范专业学生在走上教师岗位后，长期从教，终身从教，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，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支持下，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“叶圣陶奖学金”项目，专项用于奖励师范类高校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优秀在校生。为做好我校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基金会函〔2015〕1号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校“叶圣陶奖学金”名额分配、奖学金的评选、奖学金的发放和获奖学生档案的管理等工作，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院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我校二年级及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优秀在校生，中选生在升入我校后第二学年可参评。以前年度曾获得过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师范生不能重复推荐评选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；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3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（缺考、缓考等视为不及格，补考合格视为及格），当学年参评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和学业成绩排名均在本班排名的前20%（每学年评选以上一学年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为参评成绩）。

具备以上条件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各学院应优先推荐为奖学金候选人。

1.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，在各类省级（含）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；
2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关心乡村教育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者；
3. 定向到乡村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师范生。

各学院可根据本院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院的实施办法，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执行。

四、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

评选名额：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当年评选文件确定，2016年我校获得名额19个；奖励金额：3000元/人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向所在学院报送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》和上学年成绩单等材料：

2. 学院初评

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根据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条件，从报名的学生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学生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》、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获奖学生汇总表》、上学年成绩单、上学年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等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校复审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候选学生的材料，按照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情况和评选文件的评选条件，复审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，并将复审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查，选出贵州师范大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候选人。

4. 基金会审定

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贵州师范大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候选人材料报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，由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进行终审，确定当年我校获奖学生，并将确定后名单告知学校，学校将按照当年基金会文件要求，举行奖学金发放仪式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院要广泛宣传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设立目的，发挥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获奖学生的示范作用，结合学院学生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叶圣陶奖学金”优秀学生事迹宣传和叶圣陶先生事迹学习活动，在学院营造毕业后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最光荣的风气。

2. 每年将举行“叶圣陶奖学金”奖学金发放仪式，发放奖学金。

3.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